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振瑞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 [2019] 35 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与北京振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瑞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投资江苏新华沣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沣裕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江苏盐城新沣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新沣众基金"或"本基金")15 亿元。本基金对振瑞科技进行投资,最终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2020 年 8 月 27 日,合众人寿与新华沣裕资本签订《江苏盐城新沣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缴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振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企业管理咨询; 承办展 览展示活动; 会议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二)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振瑞科技系持合众人寿股权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关于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基金对振瑞科技进行投资,最终用于振瑞科技名下 "永泰数字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合众人寿投资"江苏盐城新沣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亿元的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北京银行托管账户以现金转账的方式将投资 资金支付至盐城新沣众基金的托管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生效时间

2020年8月27日。

(五)履行期限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五、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一致;按照 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 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分别经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合众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合众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合众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合众人寿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合众人寿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 议、第五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 以视频会议、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董事会第三十 四次会议4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1名独立董事反对。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